

民。

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雨花台区环保局负责，市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抽查。项目开工前 15 日须到雨花台区环保局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，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。

五、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试运行应报我局同意，试运行三个月内，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六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南京市环境保护局
2014年3月31日

抄送：市环境监察总队、雨花台区环保局、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年3月31日印发

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宁环建〔2014〕38号

关于南京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南京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雨花台区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拟建地位于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以西、凤锦路以南、凤仪路以北城南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。工程内容主要为扩建 2.5 万吨/日的污水处理设施，处理工艺采用 A²/O（UCT）+反硝化深床滤池；同时对一期工程（2.5 万吨/日）进行提标升级改造；本项目不包括厂外污水收集管网及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。项目总投资为 1.3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220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环评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及雨花台区环保局预审意

见，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按“以新带老”要求落实提标改造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除 1.25 万吨/日污水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—2002) 要求后回用于板桥新城的道路冲洗及绿化外，其余尾水均执行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32/1072-2007) 表 2 标准（未列入该标准的指标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—2002) 一级 A 标准。污水处理厂区内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，污水纳入本厂处理。

2.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污水进水区格栅及沉砂池、污泥井、污泥浓缩脱水池等产生臭味的工段应加盖密封，设置臭气收集系统，并对恶臭气体进行净化处理。废气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表 4 二级标准。

3. 风机、水泵、曝气装置、脱水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合理布局，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，交通干线两侧红线 30 米范围内执行该标准 4 类标准。

4. 加强固废管理。污泥脱水后的滤液、冲洗水均应返回生化池处理；污泥和格栅沉渣应及时按规定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

置，固废临时贮存堆场应设置警示标志牌，并采取防雨、防渗、防扬尘等措施，防止二次污染。

5. 排放口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 规定设置，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均应安装流量计、黑匣子、COD、氨氮等在线监测仪，并与我局联网。

6. 根据环评报告，本项目需在恶臭气体生物土壤法处理设施周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目前，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，今后亦不得规划、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。

7.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污水处理装置设置的消毒设施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，并安装自动报警装置及通风设施。制定应急预案，加强管理，确保事故发生后周边环境不受影响。

三、二期项目建成后，污水处理厂一、二期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：COD ≤ 685 吨/年、SS ≤ 136 吨/年、氨氮 ≤ 69 吨/年、总氮 ≤ 206 吨/年、总磷 ≤ 7 吨/年，固体废物零排放。

四、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《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 287 号令)，水泥、黄沙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；对工地实施围挡，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；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，工地内设置蓄水池，车辆冲洗废水应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；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；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-90) 标准，避免扰